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 (a)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交代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協助調查有關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而計劃聘請的人員數目，及截至目前為止所聘請的實際人數。

1.1 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共有 203 名人員（包括 41 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常僱人員、67 名特別聘請的合約調查員、60 名由審計事務所借調的臨時員工及 35 名履行輔助職能的臨時員工）處理與銀行相關的投訴，包括涉及雷曼兄弟的投訴。此外，在未來 6 個星期左右會再有 40 名合約員工到任。金管局現正檢討有關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於 2010 年 3 月完成至少 70% 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的工作目標。相信在這次檢討後，會再略為增加有關的人手資源。

(b) 金管局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初期間，就註冊機構銷售以次級按揭為相關抵押品或抵押品包含債務抵押證券（CDO）的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情況進行調查，請向本小組委員會說明金管局進行有關調查的方式（如透過電話或問卷），並請提供調查所用問卷的樣本（如有）。

2.1 該項調查涵蓋 16 間註冊機構，除了其中 1 間註冊機構的回應是由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小組以書面方式取得外，其餘機構都是填寫金管局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的問卷。調查所用問卷的樣本載於附件（只備英文本）1。

(c)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管局於 2008 年初向註冊機構或任何個別註冊機構發出的書面建議或口頭建議的摘要／記錄，要求有關註冊機構就以次級按揭為相關抵押品或抵押品包含債務抵押證券（CDO）的零售信貸掛鈎票據採納高風險評級。

3.1 金管局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收回註冊機構就調查所作的回應。在考慮到當時的市況，以及為促使註冊機構採取劃一及審慎的處理方法，金管局建議 8 間將零售信貸掛鈎票據評定為「中」或「低」風險評級的註冊機構，將並非百分百保本的零售信貸掛鈎產品評定為「高」風險評級。金管局以電子郵件或透過電話提出該項建議，而該 8 間註冊機構均已向金管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它們就金管局的建議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金管局的記錄，除了 1 間註冊機構於當時已經決定不銷售這些產品之外，餘下的註冊機構都已因應金管局的建議，於 2008 年 2 月或之前把有關產品的風險評級調整至「高」風險類別。

3.2 在上述所有個案中，金管局向註冊機構傳達的信息如下：

「根據本局獲提供的資料，我們留意到貴行因應相關參考實體及抵押資產的信貸評級，把信貸掛鈎票據產品評定為屬於[ ] 級的風險類別。我們注意到信貸掛鈎產品的風險類別似乎屬於[低]／[中]風險評級。正如本局與貴行曾討論到，本局在審慎監管方面的關注是，考慮到產品的複雜程度、當前的市況及其他認可機構的一般做法後，將並非百分百保本的零售信貸掛鈎產品評定為低／中風險評級可能並不恰當。」

有見及此，本局建議銀行應將信貸掛鈎產品分類為高風險產品，並只向風險承受能力屬於高水平的客戶推薦／介紹該等產品。不過，屬於百分百保本的信貸掛鈎產品則可評定為屬於較低風險的產品。

本局期望貴行能重新考慮有關信貸掛鈎產品的分類及適合投資於該等產品的目標客戶類別。請盡可能於[日期]前通知本局有關貴行的檢討結果。」

- (d) 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研訊上指出，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合共處理 178 宗有關註冊機構可能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請告知本小組委員會：
- (i) 金管局對所有 9 宗確有違規情況的個案中所涉及的註冊機構採取的紀律行動或處分(如有)；
- (ii) 在該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註冊機構中，是否有任何一間涉及有關的 178 宗個案；如有，所有這些註冊機構當時如何處理有關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投訴；
- (iii) 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有否發現該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註冊機構曾有任何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如有，金管局會就每宗個案向有關的註冊機構建議採取哪些措施，以糾正被發現的違規情況；有關註冊機構如何實施該等措施；以及金管局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確保有關措施已被落實。

### 整體資料

- 4.1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被轉介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並涉及 178 名客戶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中，涉及 72 名客戶的個案是在金管局日常監管過程中被發現的，其餘涉及 106 名客戶的個案是來自金管局接獲的客戶投訴。在上述 72 名客戶中，42 名涉及 3 間註冊機構，是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並在雷曼倒閉後遭到客戶投訴的註冊機構其中 3 間。

## 具體回應

### (i)項

- 4.2 其中涉及 9 名客戶的個案已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調查，並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由其採取適當行動。證監會至今已就一間註冊機構的一名前有關人士被查明曾向當中 6 名客戶不當銷售投資產品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該名前有關人士被禁止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的 32 個月期間返回該行業，並被罰款 260,000 元。至於其餘 3 名客戶，金管局已完成有關調查，涉及一間註冊機構的 3 名有關人士、一名前有關人士及一名主管人員，並將該 3 名客戶的個案轉介證監會，由其決定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ii)項

- 4.3 在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並在雷曼倒閉後遭到客戶投訴的註冊機構中，15 間（連同部分其他註冊機構）涉及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被發現的 178 宗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
- 4.4 正如上述「整體資料」所述，這些懷疑不當銷售個案是在金管局日常監管過程中發現，或是來自金管局接獲的客戶投訴。所有這些個案都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直接處理，不會轉介有關銀行。
- 4.5 以下摘要說明金管局處理懷疑不當銷售投訴（不包括 2008

年 9 月 14 日後的雷曼相關投訴)及金管局日常監管過程中發現並轉介的可能不當銷售個案的程序：

- (1) 若金管局收到證券相關的客戶投訴或發現涉及可能失當行爲的事件，便會把有關事宜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執行組會評估所得的資料，並把事件呈交內部的事故檢討委員會，由其決定應否立案調查及調查的範圍；以及
- (2) 若在調查過程中收集到足夠證據，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便會與證監會交換意見，然後將個案提交內部的紀律委員會，由其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處分及採取甚麼紀律處分。若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應採取紀律處分，他便會按情況諮詢證監會或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iii)項

- 4.6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金管局在現場審查過程中發現 42 宗涉及上述(ii)項所述 15 間註冊機構當中的 3 間註冊機構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表 1 載述這些個案的細分資料。

**表 1**

年份	2003 年 (4 月 1 日起)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小計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本文件擬 備之日期	總計
受影響 客戶人 數	0	0	0	2	3	37	42	47*	89

\*有關的 47 名客戶是「整體資料」所指 42 名客戶之外的數目，其個案已於 2008 年 9 月 14 日後根據該日期前金管局所作專題審查而轉介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

- 4.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 條，金融管理專員就披露其在行使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的能力是受到限制的。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撮要形式提供，以防止他人可以從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的業務有關的詳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謹在以下各段摘要載述金管局向註冊機構建議採取的措施以糾正被發現的重大內部管控問題、註冊機構實施有關措施的情況，以及金管局為確保有關措施被落實的跟進行動。
- 4.8 在此需要說明，金管局向不同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會因應被發現的內部管理問題及可能不當銷售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在上述表 1 所指的 89 名客戶中，涉及 67 名客戶的個案牽涉金管局在現場審查中發現內部管控問題的註冊機構。至於其餘涉及 22 名客戶的個案，根據在現場審查過程中收集到的資料，這些個案反映個別職員可能涉及不當手法，而並非顯示有關註冊機構存在管控問題。

4.9 金管局就該等內部管控問題建議註冊機構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暫停由有關業務部門銷售有關的投資產品（就涉及 67 名客戶的個案）；
- (2) 由註冊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或外聘審計公司對有關業務活動進行獨立檢討（就涉及 67 名客戶的個案）。獨立檢討的範圍包括在銷售投資產品方面的有關內部管控措施的成效，以及若表面證據顯示個別員工涉及不當銷售，檢查有關員工及／或分行過去所處理的交易；
- (3) 若在獨立檢討後註冊機構認為任何有關人士並不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金管局從本局紀錄冊中刪除該有關人士的資料（就涉及 21 名客戶的個案）；及
- (4) 制訂行動計劃，以糾正現場審查所發現的內部管控問題（就涉及 67 名客戶的個案）。

4.10 至於有關註冊機構實施該等建議措施方面，金管局就所有個案均會要求註冊機構提供實施計劃書，有關計劃須經金管局同意，並要詳列實施時間表及為糾正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具體行動。

4.11 在跟進行動方面，金管局銀行監理部的有關個案人員負責按照所同意的實施計劃監察註冊機構實施建議措施的情況。在註冊機構完成實施建議措施後，金管局會在下一輪對有關機構進行的現場審查中檢討所實施措施的成效。

(e)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所進行有關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的每次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的結果。

5.1 由於有關(e)項的回應需要廣泛查閱金管局於 2003 年至 2008 年間進行的大量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的相關資料，因此須於較後時間才能提供予小組委員會。

- (f) 除委員就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所提及的通告（即 SC(1)-M3 及 SC(1)-M12）外，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管局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就此課題發出的其他報告或文件（如有）。
- 6.1 在此附上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就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發出的通告清單（見附件 2(A)）。此（只備英文本）外，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以前發出的相關通告的清單（見附件 2(B)），亦供小組委員會參考。所有文件均已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研訊舉行前提交予小組委員會。